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於中國擁有50兆瓦光伏电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賣方其中一間控股公司協鑫新能源同意以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就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並已就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簽立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分類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前收購事項。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賣方其中一間控股公司協鑫新能源同意以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就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並已就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簽立擔保。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目標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持有一座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已併網容量為50兆瓦的營運光伏電站。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0,000,000元(「**第一筆代價**」)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16,785,000元(「**第二筆代價**」)將於(a)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b)完成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讓於相關工商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及目標公司已取得新營業執照及(c)買方收到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的目標公司之若干憲章及財務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i) 人民幣15,765,000元(「**第三筆代價**」)將於(a)支付第二筆代價、(b)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其他交接手續及(c)完成過渡期審核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交割後三(3)個曆月內，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資產的遺留缺陷及或有事項(如有)作出整改或補正。如有關整改或補正沒有完成，買方有權就任何未完成整改或補救的遺留缺陷及或有事項，從第三筆代價中抵銷經由雙方協定的相關費用或金額。

本集團目前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過渡期安排

(i) 淨應付款項

倘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及經過渡期審核確認，目標公司應付賣方及其聯屬人士的款項超過應收款項，買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於第三筆代價付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轉讓有關差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差額約為人民幣165,029,000元。

(ii) 國家補貼

買方須將目標公司於過渡期收取的任何國家補貼的10%轉讓予賣方，並於第三筆代價之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應收的國家補貼約為人民幣127,885,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考慮多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所持資產將產生的收入及目標公司擁有的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總成本；(ii)目標公司就所持資產獲得補貼，該補貼由賣方享有；以及(iii)目標公司的綜合負債及應付費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各訂約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倘適用),包括:(a)目標公司取得其唯一股東(賣方)的批准;(b)賣方取得其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批准(倘適用);及(c)買方取得其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倘適用);
- (ii) 賣方已促使買方、目標公司及相關金融機構提供所有必要文件,以解除目標公司股權的現有質押及買方其後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再質押;
- (iii)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的債權及債務重組。

最後完成日期

倘先決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六個月內因賣方或目標公司導致的任何原因而未獲達成,買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賣方須退還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並支付8%的年息,以及須向第三方支付買方因股權轉讓協議而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合理費用及開支。倘先決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六個月內因買方導致的任何原因而未獲達成,賣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買方須向第三方支付賣方及目標公司因股權轉讓協議而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合理費用及開支。

交割

交割於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已辦妥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目標公司所有股權予買方及目標公司已獲發新的營業執照後，方告作實。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發展及營運。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持有一座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已併網容量為50兆瓦的營運光伏電站，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的經營。

下表載列由買方委聘之會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14	21,753	20,563
除所得稅後溢利	14,706	20,307	20,2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473,000元、人民幣58,197,000元及人民幣72,904,000元。

有關賣方及協鑫新能源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由蘇州協鑫新能源（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並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保利協鑫（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之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投資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其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目標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展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分類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交割」	指	收購事項的交割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交割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先決條件，其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三(3)個曆月內獲達成或獲豁免，或倘若失敗，則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
「潛在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收購事項」	指 自願性公告所披露之買方自蘇州協鑫新能源收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持有一座營運光伏發電站)的99.2%股權
「買方」	指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過渡期審核」	指 有關目標公司於過渡期之審核
「過渡期」	指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期期間

「賣方」	指	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
「自願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自蘇州協鑫新能源收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其於中國持有一座營運光伏電站）99.2%股權之前收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